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69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禮堂

出席委員：謝召集人尚能 吳委員銘洲 陳委員錦棟 吳委員碧娟

曾委員漢洲 房委員兆虎 林委員文雄 楊委員勝夫

謝委員輝國 蔡委員孟君 林委員協誠 張委員丹皇

蕭委員金澤 許委員博雅 謝委員天富 黃委員福永

徐委員仁霞 張委員金清 余委員坤龍 房委員靖如

蔡委員明聰 陳委員重光 鄭委員文福

黃委員振男(請假) 黃委員保源(請假)

列席人員：柳總幹事明宏 楊副總幹事俊銘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

主持人：謝召集人尚能

紀錄：吳佳純

甲、主持人致詞：略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小組第 168 次會議紀錄(如後)，謹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案由：檢附「111 年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本會 111 年 3 月 30 日第 32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二)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17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三)第四組

案由：檢附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98 號函辦理。
- 2、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

決定：洽悉。

(四)第四組

案由：檢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7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772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五)第四組

案由：檢附「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指定投(開)票所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4 項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2、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按上開規定由本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之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

定投(開)票所，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決定：洽悉。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各項監察業務，擬具「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日程表」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依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重要選務工作日程排定前開日程表。

辦法：經監察小組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上午 10 時。